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劉依虹
聯絡電話：03-8906060
電子郵件：joyce_liu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3001303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年制校務基金工作人員112學年度各類補休，請於本(113)年7月31日補休完畢，屆期仍未休畢，應發給工資，其所需經費，由各單位自籌專帳支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2-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-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上開規定，請同仁至差勤系統查詢各類補休剩餘時數，並於期限內休畢(差勤系統→差勤→紀錄查詢→個人補休紀錄查詢)。
- 三、**學年制**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各類補休請於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前休畢，若屆期仍未休畢之同仁請填具附件申請表並經一、二級主管核章，於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前送至人事室。
- 四、另**週年制**校務基金工作人員(106年後進用)若各項補休期限亦於本(113)年7月31日前屆期未休畢者，請一併填寫附件申請表，同上開期限內送至人事室。
- 五、檢附本校112學年度各項補休未休時數改發工資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

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徐輝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